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602破申12号

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142-148号。

负责人：吴坚。

被申请人：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芳泉村。

法定代表人：方百土。

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申请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8日收到破产申请书。破产申请书表明，申请人依据(2015)绍越商初字第46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对被申请人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041200元，执行案号为(2015)绍越执民字第1730号，现本次执行程序已终结。被申请人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破产清算。同时，本院执行局经初步审查亦认为被申请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执转破条件。

本院向被申请人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送达了债务人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地绍兴市越城区鉴湖镇芳泉村，注册资本3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亦认为该公司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对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百通纺机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晓 波
审 判 员 何 敏 喆
审 判 员 吕 琦 喆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孟 琼 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